

國民年金 補發專用

遺屬年金給付追溯補發申請書及給付收據

受理 編號	— — —	號	年 月 日申請			(填表前請詳閱背面說明)			
被保險人	姓名			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
	死亡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
符合請領規定之當序 受領遺屬年金人數		共 _____ 人 (遺屬資料請續填第二頁)			申請金額	元(如無法核算,可不填寫)			

※ 受益人應檢附國內金融機構存簿影本,所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簿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,以免無法入帳。

1. 給付金額平均匯入各受益人在下列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帳戶。(如不敷填寫請依下列格式另紙書寫)

受益人姓名	匯入郵局存簿帳戶	匯入金融機構存簿帳戶
	局號: □□□□□□-□ 帳號: □□□□□□-□	總代號: □□□ 帳號: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	局號: □□□□□□-□ 帳號: □□□□□□-□	總代號: □□□ 帳號: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2. 經協議後,各受益人同意由 _____ 君代表請領年金給付,並匯入其以下帳戶。
(代表請領人必須為符合資格之受益人)

① 匯入代表申請人在金融機構(B)存簿帳戶: _____ 銀行(庫局) _____ 分行(支庫局)

總代號	帳 號	金融機構存款帳號(分行別、科目、編號、檢查號碼)
□□□		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② 匯入代表申請人在郵局(H)存簿帳戶:局號: □□□□□□-□ 帳號: □□□□□□-□

3. 匯入 _____ 君專戶:

請勞保局郵寄「開立專戶函」,受益人再至指定之金融機構開立專戶。

檢附受益人已於土地銀行或郵局開立之勞保/國保/就保/勞退/農退專戶存簿封面影本。

※ 受益人因債務問題致帳戶有遭扣押之虞,可申請開立專戶,僅供存入保險給付且存款不會被扣押或強制執行。

----- 受益人存簿封面影本黏貼處 -----

----- 如須分別匯入各自帳戶,請依序黏貼存簿封面影本 -----

※ 請覈實填寫上述各項,如有疑義,請電洽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給付二科,電話(02)23961266轉分機6022詢問。
※ 郵寄地址:100023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2段42號「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」收。(如需臨櫃服務或送件,請洽各地辦事處)

遺屬資料

- 說明：1. 請確實填寫原申請遺屬年金給付之當序受領遺屬資料。
 2. 如填寫欄不敷使用，請依下列格式另紙書寫。
 3. 所填遺屬均須於本頁下方受益人簽章處「簽名或蓋章」。

配偶	姓名	出生日期		民國	年	月	日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	
	國內 聯絡 方式	郵遞區號：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-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 <input type="text"/>	電話：()	行動電話：																
		縣	鄉鎮	村里	路	街	段	巷	弄	號	樓之	室								

其他遺屬資料填寫欄

姓名	與被保險人關係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
監護人姓名	與受益人關係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

國內聯絡方式

1. 同上。
 2. 現住址：郵遞區號：- 電話：() 行動電話：

縣 鄉鎮 村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

姓名	與被保險人關係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
監護人姓名	與受益人關係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

國內聯絡方式

1. 同上。
 2. 現住址：郵遞區號：- 電話：() 行動電話：

縣 鄉鎮 村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

姓名	與被保險人關係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
監護人姓名	與受益人關係	出生日期	民國	年	月	日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		

國內聯絡方式

1. 同上。
 2. 現住址：郵遞區號：- 電話：() 行動電話：

縣 鄉鎮 村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室

受益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	(申請人未成年或為受監護宣告，應由其監護人副署簽名或蓋章) 中 文 正 楷 親 簽	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	() 中 文 正 楷 親 簽 ()
受益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		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	
受益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		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	
受益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		法定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	

國民年金保險遺屬年金給付追溯補發說明

一、 補發法令依據：

- (一) 司法院 107 年 7 月 13 日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66 號解釋。
- (二) 國民年金法第 18 條之 1 第 2 項：「自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 日起，發生死亡事故，其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未於符合請領條件之當月提出申請者，其提出請領之日起前 5 年得領取之給付，由保險人依法追溯補給之。但已經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，不適用之。」
- (三) 國民年金法第 28 條：「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，自得請領之日起，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」

二、 申領補發條件：

105 年 2 月 29 日 (含) 前發生死亡事故之國民年金被保險人，其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未於符合條件當月提出申請，經核定自提出申請且符合條件之當月起發給者，得申請追溯補發尚未罹於 5 年請求權時效之遺屬年金。但已經由其他受益人請領之部分，不適用之。

三、 請領手續：

- (一) 請依原送遺屬年金給付申請書件填寫當序遺屬資料，又當序遺屬於申請追溯補發前已死亡，不得申請追溯補發。
- (二) 請領遺屬年金給付追溯補發，免附死亡證明、戶籍資料等書件，由本局逕依原申請資料審核，惟如無法確認受益人是否符合在學、工作收入、親屬關係等條件時，另函通知補正。